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阳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近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陈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陈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刘阳先生，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选聘新独立董事前，刘阳先生将继续履职。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陈东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辞任独立董事刘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候选人陈东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东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 刘阳先生的《辞职报告》。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陈东先生简历:

陈东，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专业，获本科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民商法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8月-2007年8月任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务员科员；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农林大学法学系教师。2011年5月-2014年8月任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兼职律师；2014年8月-2018年10月任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资本市场部主任；2018年10月-2022年6月任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兼职律师/业务委员会委员/证券业务内核委员；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盈科全国财富传承专委会副主任/盈科福建区家族办公室专委会主任。福建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入选人员，中商联国际合规管理专家库资深专家，福建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商务厅应对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成员，福建海电运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